《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应急抢修工程认定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管系统工程抢修项目的应急处置认定标准、管理流程、验收检查等工作，确保设施受损时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和处置，进而保障设施安全、有效地运行。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

《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1〕91号）

《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政函〔2018〕9号）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杭政函〔2016〕133号）

《杭州市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杭勘消〔2021〕28号）

三、起草背景

1.应急抢修工程管理和认定，对维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保障人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影响进一步扩大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据统计，2021年我局由突发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城市河道驳坎应急抢修工程7项、城市道路污水管道应急抢修9项、河道闸站应急抢修1项，然而，截至目前我局尚未有关于设施应急抢修认定和抢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出台。

2.应急抢修工程认定管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运维管理部门或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时对受损设施及周边安全作出迅速及时有效的处置，同时有利于高效率地履行城管系统基础设施监管职责，确保各类设施安全、有效地运行。

3.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杭州市审计局印发关于杭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审计报告（杭委审办环境报[2021]67号）要求，组织编制工程项目抢修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工程项目抢修在内的应急处置认定标准、管理流程、验收检查等制度规范。

四、起草过程

2022年1月：1月中旬，根据领导指示要求精神，我局河道和排水监管处会同计财处、道桥处、水设施河道中心和市政中心开展应急抢修工程认定管理起草编制工作。

2022年2月：2月初，完成《管理办法》初稿编制；2月-3月，局内部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3月9日至3月18日，我局通过市府办书面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园文局、市应急局、市建委、市公安局交警局及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意见，共计收到7家单位书面反馈10条修改意见，根据意见建议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其中采纳5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2条，其余单位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五、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4个章节共计16条，着重从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认定处置、管理验收、责任分工、附则说明等方面作了明确。《管理办法》第1-5条指出了《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和范围，第6条明确了应急抢修工程的认定处置流程，包括临时处置、申请认定、认定批复、审查审批、组织实施和存档管理，第7条强调了应急抢修工程的先期处置、手续补办等事宜，第8条说明了应急抢修实施单位的确定原则，第9-14条明晰了应急抢修工程的管理和验收工作机制，第15-16条说明了《管理办法》的解释告知事项和实施期限；同时分别制定了市管设施和市属区管设施及市级资金匹配的区管设施应急抢修认定流程图。